

卫环函〔2026〕2号

关于同意《宇光能源新增设备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宇光能源新增设备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宇光能源字〔2025〕108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宇光能源新增设备设施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对已建成投运的一期工程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煤气净化粗苯工段新增1座脱苯塔、化产车间循环冷却水系统新增1座晾水塔、焦炉新增1台5.5米型备用导烟车、6座备煤转运站分别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排气筒。项目总投资4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6.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宇光能源新增设备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废物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技术改造后 6 座备煤转运站颗粒物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需达到国六标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且具有环保登记备案标识；原料产品等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7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掺煤炼焦。

（2）危险废物

脱苯残渣产生后直接掺入煤中进行炼焦，不在厂区内储存。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晾水塔装置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为煤炭燃烧引起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